

YORKEY

股份代號：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7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賴以仁
栗原俊彥

非執行董事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孟宗
劉偉立
王逸琦

公司秘書

黃德儀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7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5至20頁所載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185	33,111
銷售成本		(31,179)	(23,689)
毛利		15,006	9,4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1)	1,344
分銷成本		(701)	(647)
行政費用		(6,497)	(5,296)
研發開支		(761)	(8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67	(992)
除稅前溢利	4	4,723	2,982
稅項	5	(1,562)	(435)
期內溢利		3,161	2,547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920	(671)
— 處分海外聯營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4,209	—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5,129	(671)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8,290	1,876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38美仙	0.31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19	6,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724	9,249
預付租賃付款		208	2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11	303
		16,662	15,994
流動資產			
存貨		4,149	4,4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646	17,25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16	109,020
		137,934	130,7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685	21,72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	-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9	1,840	-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9	-	2,719
應付股息		14,302	-
應付稅項		3,919	3,403
		41,755	27,848
流動資產淨值		96,179	102,8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841	118,8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8	1,058
儲備		111,783	117,795
權益總額		112,841	118,8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合計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8	62,982	19,350	5,663	2,803	42,782	134,638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671)	-	-	(671)
期內溢利	-	-	-	-	-	2,547	2,547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671)	-	2,547	1,876
轉撥	-	-	-	-	94	(9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14,302)	(14,3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8	62,982	19,350	4,992	2,897	30,933	122,2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8	62,982	19,350	3,220	3,148	29,095	118,853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	-	-	5,129	-	-	5,129
期內溢利	-	-	-	-	-	3,161	3,161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5,129	-	3,161	8,290
轉撥	-	-	-	-	423	(423)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14,302)	(14,3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8	62,982	19,350	8,349	3,571	17,531	112,841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10%撥付。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7,259	3,25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1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953)	-
其他投資活動	672	3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433)	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26	3,4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20	123,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	(28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16	127,0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將按處分該被投資方之全數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入賬。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日期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處分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處分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處分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本中期間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部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期內業績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本	27,038	19,485	-	-
中國	13,856	10,759	16,662	15,994
其他	5,291	2,867	-	-
	46,185	33,111	16,662	15,994

3. 營業分部 – 續

其他分部資料 –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684	3,900
客戶B	6,261	3,622
客戶C	4,941	5,291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32,451	25,529
– 監視器及投影機	6,074	3,907
– 其他	7,660	3,675
	46,185	33,111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陳舊存貨之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	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188	23,689
投資物業折舊	117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5	1,679
匯兌虧損淨值	905	-
處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	19
處分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4,209	-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值	-	753
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672	358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248	139
呆壞賬撥備撥回(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98	94
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回(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9	-

5.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 之中國所得稅	1,523	435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9	-
	1,562	43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08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相等於1.29美仙）（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之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相等於1.29美仙）	10,594	10,594
	14,302	14,302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美仙）（二零一六年：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697	3,708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美仙），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為基礎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3,16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7,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1,102,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十年之廠房及設備70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000美元）。

9.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893	13,893
應佔收購後虧損	(11,524)	(12,391)
貨幣調整	(4,209)	(4,221)
	(1,840)	(2,719)
重新分類至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1,840	-
	-	(2,719)

本集團出資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49%註冊資本，PYBL於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PYBL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展開討論，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PYBL成立時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清盤人後不再對PYBL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停止攤分PYBL之業績，並以處分PYBL全部49%股權入賬，導致錄得期內處分虧損約4,20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他股東訂立解散協議，據此，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被終止，當中協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清算PYBL產生之日後成本限於約193,000美元，已於附註11「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撥備及入賬。

9.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續

PYBL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YBL財務報表」），本集團據此按權益法入賬，並非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因已考慮到PYBL股東皆有以協定價格承接PYBL若干資產以抵銷墊付予PYBL之貸款（如有）之意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PYBL支付按金約1,255,000美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中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攤佔虧損已超出本集團對於PYBL之投資淨額，因該協議使本集團產生須向PYBL付款之約定義務，本集團仍持續認列持有股份的損失份額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確認相關負債。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2	137
— 其他	18,248	16,790
	18,250	16,927
減：呆賬撥備	(146)	(244)
	18,104	16,683
其他應收款項	542	576
	18,646	17,259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銷售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4,261	13,243
61至90天	3,338	2,414
91至120天	451	826
121至180天	53	126
181至365天	1	74
	18,104	16,683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 所控制之公司	1,837	1,330
— 其他	12,083	13,338
	13,920	14,6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64	2,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4,501	4,506
	21,685	21,726

附註：結餘包括就PYBL清算費用之應計費用約193,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見附註9)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99,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美元）。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0,795	11,288
61至90天	1,909	1,779
91至180天	1,023	1,412
181至365天	193	189
	13,920	14,668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9、10及11所披露之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356	37
物業租金收入	129	139
成本及開支：		
購買原材料	61	61
支付加工費	2,371	1,809
支付租金	552	585

於兩個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即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92	405

14.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之研訓程序乃針對：

- (a)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及
- (b) 本公司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原因為彼等：
 - (i) 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彼等未能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內幕消息，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及／或
 - (ii) 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當時兩名管理人員（合稱「三名被指名人士」）連同彼等之法律代表出席審裁處研訓程序的聆訊。三名被指名人士均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承認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項下的強制披露規定。三名被指名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均已於審裁處前作出彼等的求情陳詞，而審裁處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結。

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審裁處報告」），並裁定(a)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b)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三名被指名人士。

14. 其他事項 – 續

根據審裁處報告，審裁處已針對三名被指名人士發出以下相應命令並責令各自承擔：

- (a) 就香港政府（「政府」）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政府訟費」）；及
- (b) 就證監會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展開研訓程序前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就研訓程序而言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證監會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證監會訟費」）。

針對本公司，審裁處亦發出以下命令：

- (i) 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罰款」）；及
- (ii) 本公司確實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繼續就罰款支付事項向證監會查詢，並就尋求該等訟費達成協議而言，向證監會請求提供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估計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證監會尚未提供請求的估計金額，審裁處亦尚未釐定本公司需以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方式支付的適當款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1,000,000港元的罰款（約129,000美元）及(ii)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合共387,000美元的撥備。

期內，本集團已支付罰款1,000,000港元（約129,000美元）、政府訟費142,000港元（約18,000美元）及證監會訟費919,000港元（約118,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撥回超額撥備122,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提示

本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前景展望等陳述係基於現時可得之資訊，該等陳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營運業績的保證，如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客戶需求變動及法律監管政策之變動等，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陳述，本集團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期後狀況，惟本集團將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披露規定落實資訊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回顧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較於去年同期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份起受日本熊本地震影響，本期間該等客戶已脫離地震之影響而回復到正常需求水準，使得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此外、在本集團持續對於產品多角化的

努力下，積極開發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車載關連產品等的零部件，數碼相機佔本集團營收之比重為58.2%（不含運動型攝影機），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以期提升競爭力。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185,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33,111,000美元增加約39.5%，而本期間錄得純利3,16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的2,547,000美元增加約24.1%，本集團純利增減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脫離地震之影響而回復到正常需求水準，以及本集團落實產品多樣化，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成長；(2)本期間毛利率為32.5%較去年同期28.5%增加，毛利率提升係由於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成本有效控管；(3)本期間於處分PYBL時產生相關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24頁至第25頁之「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段落；(4)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因而錄得匯兌損失，導致經營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及(5)所得稅開支增加。

雖然營業額增加及毛利增長，受到處分PYBL時產生相關損失、經營支出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等因素影響，致本期間純利率6.8%，稍低於去年同期的7.7%。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研發、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獲得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6,185,000美元，較去年同期33,111,000美元增加約39.5%，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增長。

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收貢獻約為58.2%（不含運動型攝影機）。由於部分客戶策略調整為集中購買，本集團以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爭取訂單，近年吹起運動風潮，帶動戶外運動攝影器材的崛起，本集團也積極朝此方向努力，去年受到日本熊本地震影響的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於去年第三季恢復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相機的營收較去年同期增長。另外，本集團運用優良技術提供一站式服務，積極爭取數碼相機以外的產品訂單，落實產品多樣化，因此本期間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成長。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15,006,000美元，毛利率約為32.5%（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毛利為9,422,000美元，毛利率為28.5%），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營業額增加，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成本有效控管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虧損為3,191,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672,000美元、租金收入248,000美元、呆壞賬撥回98,000美元等其他收益及對PYBL清盤時將累計貨幣調整4,209,000美元於損益確認而產生的其他虧損（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24頁至第25頁之「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段落))。二零一六年同期其他收益1,344,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358,000美元、租金收入139,000美元、呆壞賬撥回94,000美元、匯兌收益753,000美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所致。租金收入增加是因為增加香港投資物業出租所致。

經營支出

本集團的經營支出包括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支出約為7,959,000美元，較去年同期6,792,000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期間錄得匯兌損失905,000美元，以及負擔PYBL之清盤費用。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末期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出資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49%註冊資本，PYBL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PYBL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展開討論，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PYBL成立時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清盤人後不再對PYBL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不再攤分PYBL之業績，並視為處分PYBL全部49%股權，導致期內因處分而錄得累計貨幣調整虧損約4,20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他股東訂立解散協議，據此，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被終止，當中協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清算PYBL產生之日後成本限於約193,000美元（如有），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撥備及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終止該協議後，本公司並無其他約定義務。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約為3,161,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2,547,000美元增加約24.1%。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營業額增加及毛利增加，及其抵銷經營支出、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7,934,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07,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41,755,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48,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15,116,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20,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增加之淨現金為6,09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為7,25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433,000美元，包括本集團各業務部門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約2,105,000美元及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672,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率變動影響為270,000美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其餘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而本集團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其餘為美元、港幣及日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幣淨資產因日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匯率收益，但金額不大。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損失。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來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命令履行其支付規管性罰款、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92,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000美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68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成本約13,37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92,000美元）。

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本集團的規定標準，以期激勵員工落實本集團經營和策略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考核和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方面的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人才的加入。

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香港審裁處研訊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更新公告，據此，本公司匯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裁決（「**審裁處命令**」）的判決／結果。根據審裁處命令，本公司已：

- (a) 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
- (b) 履行支付政府訟費142,069.34港元的責任；
- (c) 協定證監會訟費並履行支付有關費用919,083.33港元的責任；及
- (d) 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

前景

本集團認為數碼相機品牌客戶對生產品質的要求提高，對供應商的需求將轉變為多樣而少量生產，策略調整為集中購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生產技術能力深受客戶的信賴，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將以此為基礎，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車載關連產品等的零部件），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考量中國人員流動率高，本集團將以優化產能、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因應，也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186,833,000	22.75%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833,000 (註1)	27.63%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3,817,000	17.5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3,817,000 (註2)	17.52%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3,000,000 (註3)	13.76%
詹孫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000,000 (註4)	13.76%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伯焯女士	配偶權益	113,000,000 (註5)	13.76%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57,626,000	7.02%

註1：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OIL」，持有本公司186,833,000股股份) 及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OIL及Richman持有之合共226,833,000股股份之權益。

註2：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3,817,000股股份之權益。

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Fortune Lands」) 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3,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註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詹孫科先生 (「詹先生」) 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註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詹先生之配偶吳伯焯女士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六年：0.035港元），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本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然而，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載的公告所載，審裁處已針對吳子正先生（「吳先生」）發佈為期十五個月的取消資格令，據此，彼於十五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因此，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黃德儀女士（「黃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栗俊彥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除本中期報告所載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持續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於本期間內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以仁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